

股票简称：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002132

公告编号：201612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交易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交易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将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万富”）30%股权转让给河南鑫融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鑫融基”），同时，公司决定将郑州万富 30%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史万福先生和邵学良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河南鑫融基（详见 2016 年 6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日前，经公司与河南鑫融基协商，双方签订了《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同日，公司分别与自然人史万福先生和邵学良先生签订了《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郑州万富的股权。因河南鑫融基未向公司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公司无需向河南鑫融基返还任何股权转让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

3、法定代表人：谢晓博

4、注册资本：125,677.4426 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钢帘线，胶管钢丝、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及其他金属制品；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史万福

身份证号：4103211965*****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2、邵学良

身份证号：4101811974*****

住所：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李邵村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3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史万福

5、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6、设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7、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8、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	5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30
邓琳琳	2,100.00	14
雷璐	750.00	5
合 计	15,000.00	100

9、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7,421.20	16,220.04
负债总额（万元）	19.45	638.77
净资产（万元）	17,401.75	15,581.27
营业收入（万元）	1,785.59	156.26
营业利润（万元）	521.85	60.24
净利润（万元）	389.93	44.97

注：上述表格中所有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未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

四、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乙方：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三）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双方于2016年5月3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因乙方未向甲方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甲方无需向乙方返还任何股权转让款。

（五）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及保证：

1、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并保证本协议签署后互不追究另一方的任何责任；

2、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不会导致任何一方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不会导致任何一方存在诉讼和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3、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双方因签署、履行及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史万福 邵学良

（二）乙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权转让及价格：

1、本次股权转让前，乙方持有郑州万富 30%的股权，乙方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史万福先生，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邵学良先生。

2、参考郑州万富资产及经营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史万福先生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1,074,000 元（大写：叁仟壹佰零柒万肆仟元整），作为本次受让乙方所持郑州万富 20%股权的交易价款；邵学良先生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5,537,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伍拾叁万柒仟元整），作为本次受让乙方所持郑州万富 10%股权的交易价款。

（四）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1、郑州万富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文件的规定权限，与其他股东共同修订公司章程，并及时提交股东会通过。

2、郑州万富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依据所受让郑州万富的股权，对郑州万富行使管理权。

3、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转让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有效收据。

4、甲方出资后郑州万富应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配合办理郑州万富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相关费用由郑州万富承担。

5、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需缴纳的税款，由交易双方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五）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协议，并收回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

（1）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

（2）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3）出现了任何使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2、在甲方的股东地位确立前的任何时间，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终止本协议：

(1) 甲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2) 出现了任何使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3、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协议解除，甲方收回股权转让款：

(1) 本协议签署后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文件等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文件等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文件等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六)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本次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史万福先生及邵学良先生有能力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违约风险有限，但不排除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
- 3、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